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TDZC2024-C3-01187

合同编号：QCSSLHT2025-01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渠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田东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林逢镇、印茶镇）勘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360-GXYJ

签订地点：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年田东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林逢镇、印茶镇）勘测设计服务

1.2 数量（单位）：1项

1.3 服务内容：2025年田东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林逢镇、印茶镇）勘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成果文件须通过专家及有关部 门评审，并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907200.00）。

2.2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3. 服务时间

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图纸、预算等，后期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服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发生技术问题需要现场解决的，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区域指定现场及时处理。提供后期服务至少 1 年，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竞标报价内。后续的勘测和设计服务期至少 1 名具备工程师提供该项目现场的勘测设计服务，切实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问题（参与项目施工过程现场交桩、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期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并将经施工图审查修改且通过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施工图文件送至采购人后，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接到请款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80%，县财政局同意支付手续批下来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余款 2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 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在逾期时间段内，依据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当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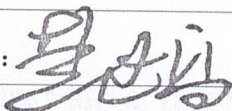

(3) 竞标报价表

(4) 最终报价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叁份，乙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章）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8日	乙方（章）广西渠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杭州路38-3号综合住宅楼二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8710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qcs1sd@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堦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352000010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附件1：成交通知书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渠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田东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2024年12月12日就“2025年田东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林逢镇、印茶镇）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4-C3-220360-GXY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成交的内容：完成2025年田东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林逢镇、印茶镇）勘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90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图纸、预算等，后期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涛

联系电话：0776-2870340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秋原

联系电话：0776-5224616

